

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彭月园区配套物流园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彭月园区配套物流园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二次）已由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泰发改审字（2023）31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代理机构为温州永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配套基础设施—彭月园区配套物流园建设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约1510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1737.57万元。建设地点：泰顺县彭溪镇。

建设规模：本项目工业用房，建设用地面积约341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762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23475平方米，地块以仓储物流功能为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楼综合楼（地上5层）、传达室、2#楼零担仓储、3#楼物流云仓（地上2层、地下1层、单跨跨度最长为12米），4#物流仓库，地下室一层，机动车停车位，非机动车停车位等。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66万元。

2.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备案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总服务期暂定900个日历天，服务期限以本工程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准）。

2.3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范围包括项目管理、设计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服务。

（1）项目管理：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工程项目管理的义务。具体包括负责工程建设前期管理、合同管理、技术咨询、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后期手续办理、移交管理、工程保修咨询管理；工程管理制度建设、工程资料合规性检查等工程各专项信息总控与落实；收集、审查、整理工程相关档案资料，满足当地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对整个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及组织协调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以及协助本项目后续合同法律条款审核等方面工作。

（2）设计咨询：设计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合规审查、技术冲突协调、限额设计控制等。协调主体设计单位与配套设计单位和专业顾问的业务衔接，明确工作界面。初步设计咨询、施工图设计咨询（含施工图预算审查）及变更设计咨询。在审查设计文件符合编制办法要求的基础上，重点核查结构安全性、技术先进性、施工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详细复查各部尺寸、参数和工程数量以及各专业之间的相互衔接，进行复核验算，并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和建议。参加关于设计的论证会、评审会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意见。参与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专题会议等设计技术相关会议。设计咨询服务不包含主体设计工作，主体设计已由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3）全过程造价咨询：主要包括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编制、项目投资目标分析评估、项目概算目标控制、项目监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审核；负责针对设计方案优化、限额设计方案进行工程造价比较分析；合同策划，拟定工程合同中有关造价条款。审核投标报价文件，并协助委托方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进行工程计量及预付款、进度款支付审核，进行工程变更、索赔费用审核，工程造价动态分析和审核合同价款调整等工作；工程结算审核；协助委托方做好设备、材料的选型，品牌推荐及市场询价等工作。

（4）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以及在工程备案验收证书取得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期间对工程结算、审计的监理和服务工作；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工作。

2.4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或组成联合体具有以下①、②项合法有效的资质：

①工程设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及以上。

②工程监理：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

3.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范围至少包含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业绩；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

②联合体的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职责分工。协议内容应详细，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监理负责人在本项目中委派情况。联合体牵头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须具有相应的能力。

3.3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资格

（1）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2）各专业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或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

设计咨询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承担设计咨询任务单位）。

造价咨询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单位）。

工程监理负责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注册在承担工程监理任务单位），在投标截止日不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在投工程中担任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4其他要求：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泰顺分网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448/index.html>）；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泰顺分网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448/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办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5月25日15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泰顺分网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78448/index.html>）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邮政编码：325500

电 话：0577-67568923

投诉受理部门：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邮政编码：325500

电 话：0577-67568923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泰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永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泰顺县罗阳镇文祥大道人防大楼四楼	地址：	泰顺县罗阳镇中农德胜浙南国际农产品产业园2号楼2单元9楼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人：	黄女士
电话：	0577-67589566	电话：	0577-67588537
邮箱：	/	邮箱：	/

2026年4月30日